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潮州市绵德小学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项目委托给乙方，本着责、权、利统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服务类别、工期

- 1、项目名称：潮州市绵德小学教学楼及功能厅零星修缮工程
- 2、服务类别：结算审核
- 3、咨询期限：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咨询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咨询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第三条 委托人责任

- 1、委托人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（以下简称第三人）的协调工作，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工作条件。
- 2、委托人于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按咨询人要求提供咨询项目原始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3、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。咨询人要求进行现场勘测的，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陪同咨询人进行现场勘测。若因咨询项目需要对地形地貌等进行测量，委托人需及时提供测量结果。

第四条 咨询人责任

1、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定，采用正确的咨询方法，就咨询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，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。

2、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委托人同意，咨询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第三者。

3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、附加服务。

“正常服务”是指咨询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所提供的服务；

“附加服务”是指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协助委托人所做的附加工作。

第五条 咨询费用支付办法：

该工程收费是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及潮财建【2019】19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（其中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费）计算并下浮20%：

2000*80%=1600.00元，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，一次性包干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

1、如咨询人无故终止合同，已收咨询的费用退还委托人，并按已收咨询费的50%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。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，咨询人不退还已收咨询费，委托人按已付咨询费的50%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，导致咨询人返工，按如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咨询人未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，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，及时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，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2）咨询人正式开展咨询业务后，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，通知咨询人并

换回正确材料，咨询人按照正确材料出具成果文件，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(3) 领取咨询成果文件后，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，需咨询人重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，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酬金 50%的补偿费补偿给咨询人后，按正确材料重出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12月17日